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保障,规范工作流程,及时回应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不断提升财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高站位部署谋划。厅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谋划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并将各处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落实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评范围,以评促改、以评促规范。二是始终坚持应公开尽公开。2023年,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最终目标,围绕财政中心工作,

通过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会计信息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逾 6 万件，有力有效宣传介绍财政工作开展情况，增强社会公众的获得感。

三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以信息化手段促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充分运用预决算报告辅助生成及公开监督信息化平台，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各级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自查自纠工作，有效提升了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的效率。在此基础上，建立业务与监督部门联查机制，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全省共检查政府预决算 54 个、部门预算单位 5517 个，在线检查覆盖面 100%，逐步实现全省预决算公开标准一体化、规则一体化、管理一体化。

2.有效提升债务信息公开质量。围绕债务数据、重大事项、债券概况、发行前公告、发行结果、还本付息、存续期公开等情况及时进行债务相关信息的公开，在财政部《关于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评估情况的通报》（财债评函〔2023〕8 号）中，我省被评定为优秀等级，全国仅 3 个地区为优秀。债务信息的高质量、及时披露，增强了我省政府债务的正面宣传，让投资者及时获取必要信息，为我省顺利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奠定基础。

3.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全面部署并要求部门在公开部门决算时同步公开上年度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倒逼各部门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4.主动服务，送政送策上门。全面梳理近年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台的财税金融方面助企

惠企政策措施，编制政策“口袋书”、《青海省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税费政策指引汇编》等，借走访调研、入企服务过程中开展政策宣讲、政策解答，主动将政策“送上门”，帮助企业“找到门”“走进门”，帮助市场主体应知尽知、用好用足税费优惠政策，积极引导企业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让政策效益“一插到底”。5.注重政策适用性，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修订并印发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及时在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会同省政府新闻办召开 2023 年度民生实事工程新闻发布会，围绕就业、不动产登记、老旧小区改造、物业、根治欠薪、完善高速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缓解停车难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现场答记者问，做好民生实事工程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参与民生实事工程，增强民生实事工程的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依申请公开全面规范。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配套制度规定，畅通申请渠道，对所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从行政职权、公开属性、法律依据等方面进行严格判定，并结合工作实际，依程序按照申请人指定的答复渠道在法定时间内规范做出答复。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5 件，上年结转 0 件，办结 53 件，结转下年 2 件，截止目前，已办理完毕。申请事项主要涉及财政预决算信息和财政资

金管理办法及财政资金分配等，且以科研工作者课题研究需要居多。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完善。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进一步调整完善信息发布审查分级负责机制，加强了涉密和涉敏信息的审查提示力度，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均可靠、可用。二是做好以前年度已发布信息的督促整改。严格落实预决算信息“双公开”制度，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及对门户网站、新媒体所发布信息内容自查自纠的工作要求，督促相关省级部门对预决算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错别字、敏感信息等及时进行整改并作出相关情况说明，强化部门发布准确信息的意识，进一步提升全省预决算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及时梳理并夯实财政制度建设基础。全面系统清理财政制度“存量”，严格审核“增量”，及时填补“空白”，确保财政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四）平台建设稳步推进。一是做好门户网站及新媒体管理。每月开展门户网站及新媒体自查工作，持续优化网站功能，保障咨询回应渠道畅通、积极转发权威信息，加大重点节点的网络巡查监控力度，确保门户网站运行稳定、功能正常。2023 年度，我厅网站受到各类攻击共计 130 万余次，均未出现安全事故。二是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制度，明确网络安全需

求，加强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泄密、数据加密及安全审计能力，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漏洞，谨防信息系统“带病运行”。
三是指定专人每天读网，检查错误表述、错字错链并马上整改。推进政务微信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提升财政微信公众号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下半年，着力加大新媒体平台运用，按工作日进行微信公众号信息的编发，全年青海财政微信公众号发布 144 期 155 条推文，订阅量超过 1.2 万人。

（五）监督保障持续强化。一是加强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工作。围绕财政领域争议频发事项和咨询热点，分别就政府信息公开、严肃财经纪律、国有产权划转、政府采购和重大行政决策等开展专题讲座 4 次，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二是不断加强提醒督促。依据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及政务公开工作所遇到的问题，及时印发通知，提醒督促相关处室、单位及时整改，全年共发布整改通知和工作提示 6 期，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进一步提升。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预期管理。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通过科学研判、综合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层层审核把关，在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科学研判信息发布后的社会反响，确保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5	28	9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41.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4	1	0	0	0	0	5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2	1	0	0	0	0	5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2	1	0	0	0	0	5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信息公开与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政策解读质量和创新性有待进一步提升。2024年我们将继续积极主动谋划，加强信息公开相关政策研究，提升公开平台服务保障质效，及时制定有力措施，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青海省财政厅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相关情况。